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5〕1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戎晟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43号新都会财经广场8E单

元

法定代表人：魏宝珠

本机关收到福建工业学校情况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州市物资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招标公司）组织的2024年福建工业学校监控项目（项目编号：[350001]WZZC[TP]202400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

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止，本机关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00000元）。物资招标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你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向物资招标公司提交《放弃中标声明函》，表示放弃中标资格。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情况说明函》，确认《放弃中标声明函》是由你司向物资招标公司提交的，并表示“由于我公司发现在项目招标文件附件2-1详细报价书中：LED屏横幅未提供品牌型号，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故而自动放弃本次采购项目中标资格”。

截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依法与采购人福建工业学校签订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工业学校提交的《关于“2024年福建工业学校监控项目”情况说明函》及其附件（包括《放弃中标声明函》等）、你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十九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 LED 屏横幅品牌型号，因此，你公司提出“由于我公司发现在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中：LED 屏横幅未提供品牌型号，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故而自动放弃本次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事由，不能成立，不属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你公司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2500 元（人民币 50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